

填写须知

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填写意见时，若需我方出具单位函件，请落实相关信息，包括：派出所名称、拟录用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拟录取岗位名称发送至我处。

无法进入校区领取函件人员，可办理邮寄业务，将邮寄地址、收件人和联系电话一并发至我处。

校区联系人：于老师 联系方式：0990-6633026